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同时兼顾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祥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张羽祥为垠祥置业法定代表人，本次垠祥置业向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垠祥置业向其三方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杨力、何万篷

2022年4月11日